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伯淮（原名黃民磊）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 年度偵字第52650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0至11行「拿走甲○○之包包、趁其不注意取走甲○○之手機、持棍棒砸毀A 車之車窗」應補充更正為「拿走甲○○之包包、趁其不注意取走甲○○之手機（配偶間竊盜部分未據告訴）、持棍棒砸毀A 車之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 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已知悉本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裁定內容，竟猶漠視上開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被害人保護之作用，對告訴人實施如附件追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騷擾行為，欠缺自我約制能力，法紀觀念薄弱，所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行為態樣、侵害程度暨其素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告訴人表示不追究被告

01 刑事責任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部分：

04 至被告持以砸毀車窗遂行上開犯行所用之棍棒，未據扣案，  
05 查卷內尚無積極證據證明為被告所有，亦非屬違禁物或依法  
06 應沒收之物，且該物本屬日常生活中甚易取得之物，宣告沒  
07 收以預防再犯之需求不高，堪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公訴  
08 意旨亦未聲請併予沒收，是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  
09 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3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乙○○追加起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施懿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項、第16條第3 項或依第63條之1 第1 項  
25 準用第1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第4 款、第10款、第13款至  
26 第15款及第16條第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27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三、遷出住居所。

- 0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04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2650號

11 被 告 丙○○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貴院審理之  
16 案件（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588號案件提起公訴，尚未  
17 分案）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  
18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丙○○與甲○○為夫妻，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21 1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丙○○明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  
22 12年9月1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29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  
23 稱本案保護令），令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24 侵害之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之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  
25 為1年，竟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  
26 意，於113年9月11日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27 自用小客車（甲○○所有，下稱A車），前往桃園市大溪區  
28 （地址詳卷）甲○○之工作地點外叫囂，與甲○○發生爭吵  
29 及拉扯，並一度拿走甲○○之包包、趁其不注意取走甲○○  
30 之手機、持棍棒砸毀A車之車窗，以上開方式對甲○○為騷  
31 擾之行為，因而違反前開保護令。嗣經甲○○報警處理，始

01 悉上情。

02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被告丙○○於警詢中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之內容，並有犯罪  
05 事實欄所示之客觀行為等語，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  
06 指訴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暨光碟、A車車籍  
07 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09 令罪嫌。

10 三、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且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11 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7條  
12 第1款、第2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對告訴  
13 人涉犯違反保護令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  
14 5588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尚未  
15 分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起訴書1份附卷可參。  
16 而本案被告所為與前案起訴事實，係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17 件，爰依同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  
18 追加起訴。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3 檢 察 官 乙○○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 記 官 曾幸羚

27 所犯法條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30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31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 01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4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5 為。
  - 06 三、遷出住居所。
  - 07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8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9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0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1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2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3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